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王伟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伟良，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结合专业知识对议题进行分析研究。会议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针对议案核心内容向相关部门进行专业质询，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任职期间对全部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认真开展工作，与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督促会计师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完成审计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报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建议，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及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促使本人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整体运行情况，为本人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未发现有关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良

2025 年 4 月 16 日